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台灣分公司（下稱本(分)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人身保險（00一）。
- (二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（一八一）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(分)公司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（或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）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住所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保險細節、職業、工作內容、財務情況（包括但不限於帳務資料、信用資料、投資資料、保險資料）、保險契約之受益人、付款人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（下稱「個人資料」）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

- (一) 要保人。
- (二)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(三) 於本(分)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：本(分)公司、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。
- (三) 地區：1.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2. 委外業務之執行所需要之第三方地區或國家。
- 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(分)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(一) 得向本(分)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- 1. 向本(分)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. 向本(分)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. 向本(分)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。

六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(分)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。

本人（要保人 / 被保險人）已詳閱此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

受告知人（要保人 / 被保險人）：_____ / _____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 / 監護人 / 輔助人：_____（簽章）
（受告知人未滿 20 足歲或受監護 / 輔助宣告者需其法定代理人 / 監護人 / 輔助人簽名）

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